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业主电子 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政策图解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6日

#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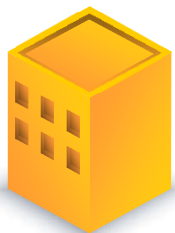


## 目的

保障业主对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电子投票活动。

##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子投票活动。



#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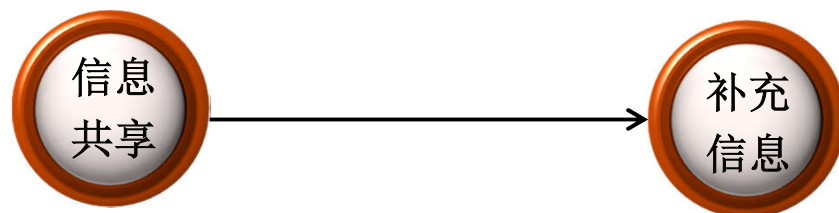
## • 电子投票事项：

1. 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2. 制定、修改管理规约；
3.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
4. 续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5.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6. 决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7. 依法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8. 依法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9. 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合法经营，管理和使用经营收益；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依法约定应当由业主大会表决或者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 二、开展电子投票流程



- 收集投票范围信息数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不动产登记部门、房地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信息的共享和更新机制。

以系统中已有信息为基础，投票组织机构收集投票范围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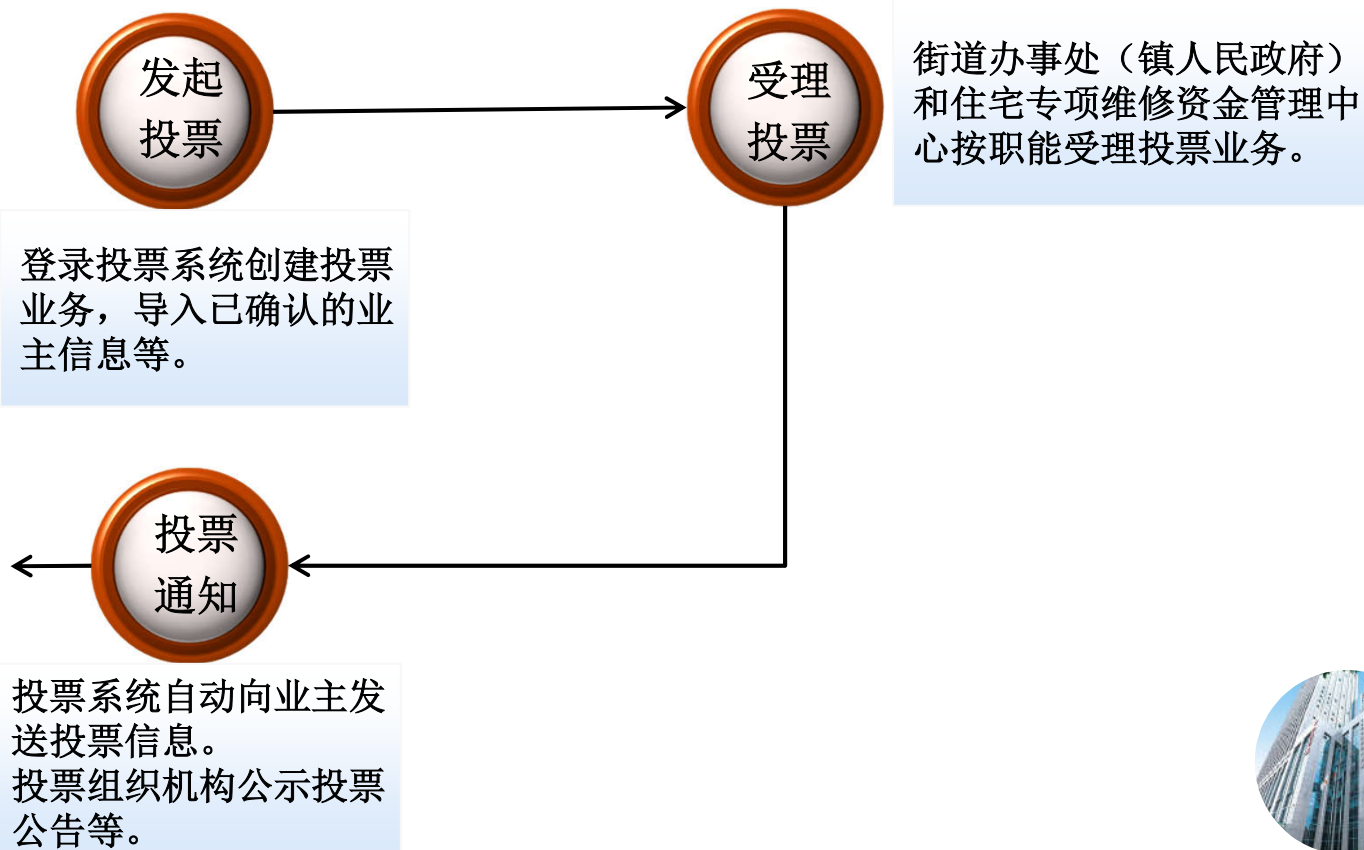
## 二、开展电子投票流程



投票组织机构



街（镇）或住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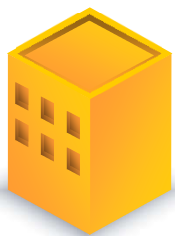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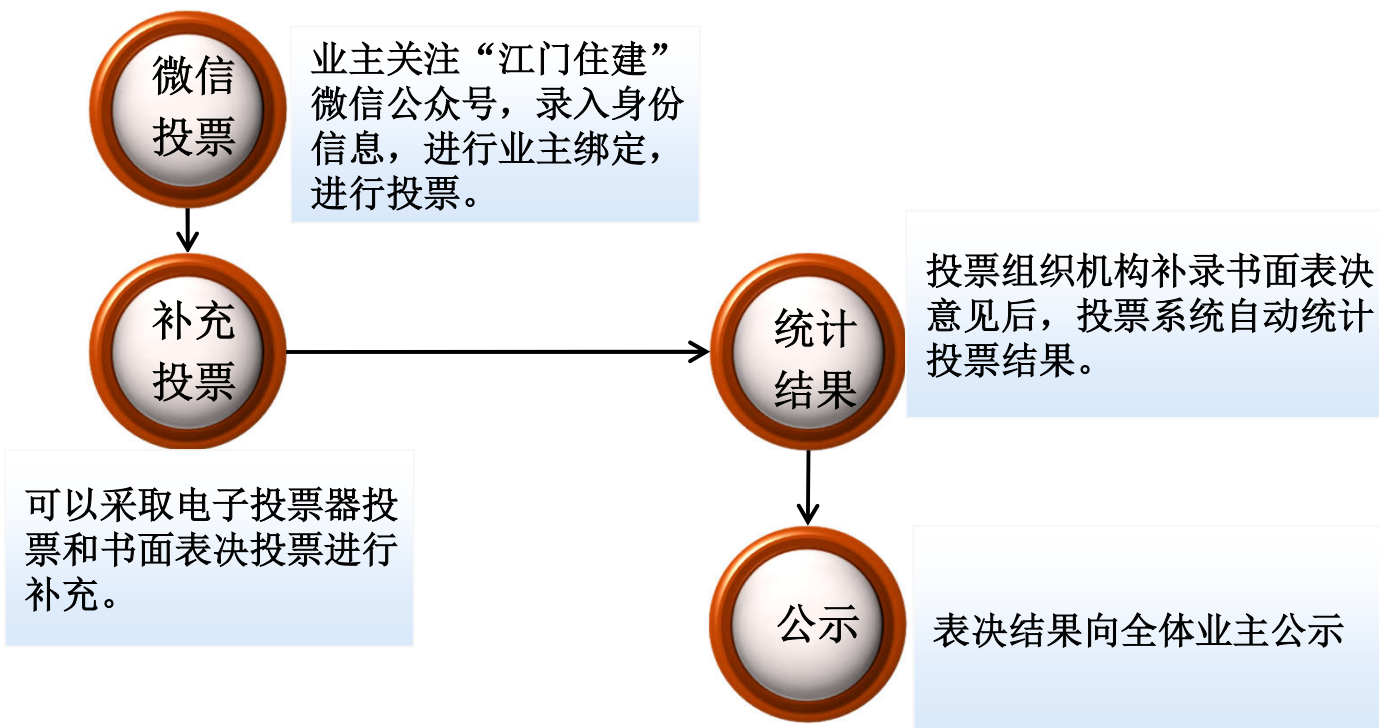


## 二、开展电子投票流程



 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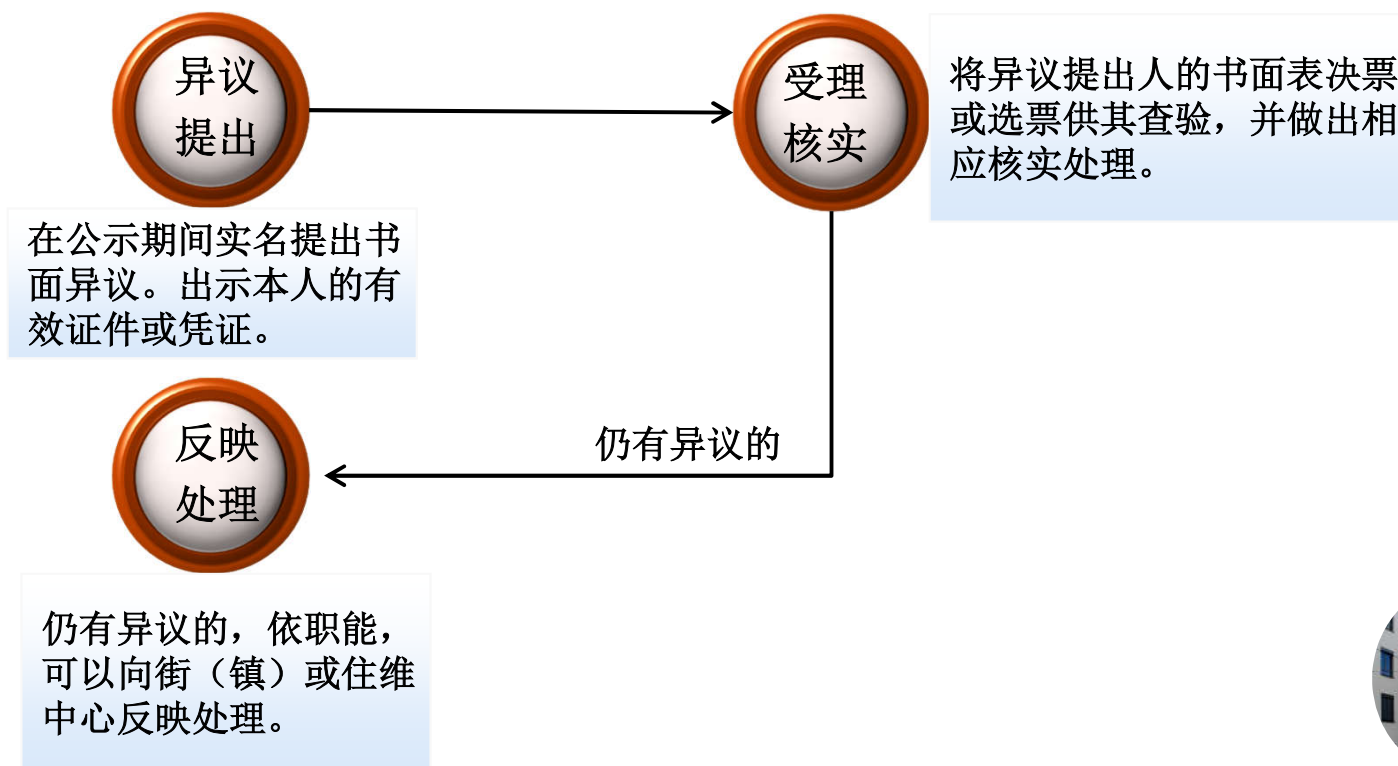
 投票组织机构



## 二、开展电子投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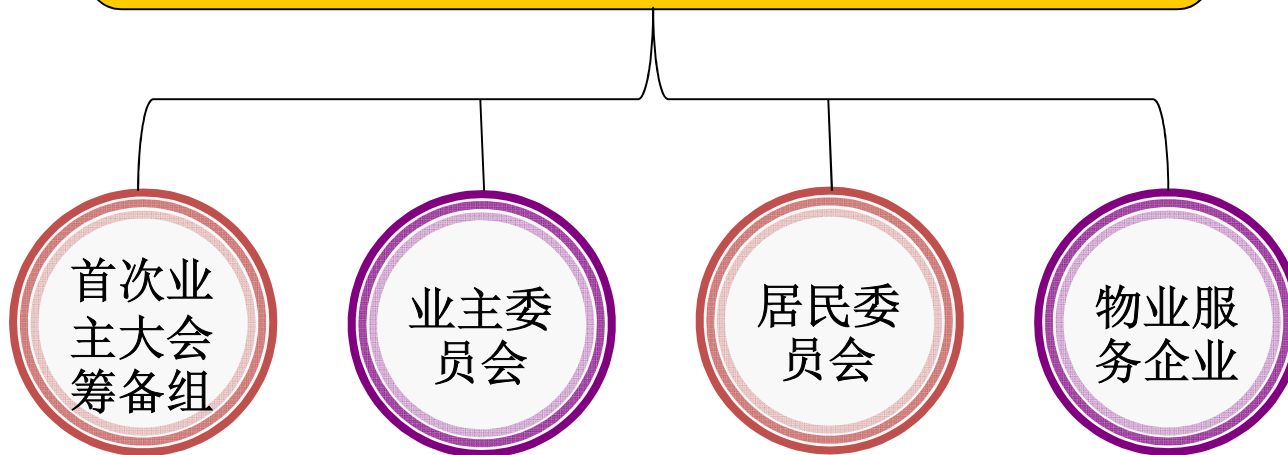
- 异议处理：



# 三、附则



投票组织机构指召集业主对依法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或者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组织或者单位，包括：





## 三、附则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有  
下列行为：

1.冒充业主投票；

2.伪造表决票、选票、业主签名、  
书面委托书或者电子投票表决结  
果；

3.泄漏业主信息和投票信息。



## 三、附则



### 隐私保护

公开自然人业主的姓名、手机号码的，只能公开自然人业主的姓氏、手机号码的前3位和后4位数字，其余信息应当用\*号代替。

